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

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药康生物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药康生物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 2022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药康生物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0 日